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債權人(定義見通函)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訂立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計劃安排的任何修訂內容或新增內容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如有)；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同等權益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66,666股新股份；

(c) 批准根據計劃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 326,666,666 股新股份；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執行或實施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事項，包括向董事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及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發行計劃股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清償已受理計劃申索，此舉可能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股東發行計劃股份及以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根據現金選擇權出售計劃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資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資本重組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 5.00 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約整**」）；

(c)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 4.99 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 5.00 元削減至港幣 0.01 元（經削減普通股各自稱為「**新股份**」）（連同約整稱為「**資本削減**」）；

-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稱為「**第一階段資本重組**」），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第一階段資本重組後維持為港幣 125,000,000 元，但分拆為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先前分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幣 77,211,054.50 元的金額減少港幣 77,056,632.40 元的金額至港幣 154,422.10 元的金額；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結餘，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而謹此授權董事局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或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匯總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並出於本公司利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第一階段資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4. 「**動議**待通函「註銷股份溢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註銷股份溢價條件**」）達成後，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註銷股份溢價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翌日起生效（「**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的進賬全數削減至零，據此，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本公司最新釐定之股份溢價金額港幣 1,625,182,560 元將削減港幣 1,625,182,560 元至港幣零元（「**註銷**」）；
- (b) 將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結餘，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局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第一階段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25,000,000 元（分拆為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新股份）增加港幣 375,000,000 元至港幣 500,000,000 元（分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新股份）。」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或將予授出 Trin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Trinity Eagle**」）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條款，據此豁免 Trinity Eagle 因債權人計劃生效而須就 Trinity Eagle、陳嘉宏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影響－收購守則的影響－申請清洗豁免」一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tourgroup.com](http://www.ecotourgroup.com)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